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余建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建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
03 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
06 1條第1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
07 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
08 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9 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10 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
12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
13 之總額已超過新臺幣（下同）46,176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4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應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鈞
15 院裁定免責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
18 事由，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19 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有裁定附卷可稽。

20 (二)本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有固
21 定收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56,000元，
22 扣除必要生活支出409,824元後，仍有餘額46,176元，而債
23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獲任何分配等情，業經本院以114年
2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認定在案。又聲請人主張其於不
25 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6 金額合計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應清償之最低數
27 額46,176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
28 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5紙為證，足認聲請人已繼
29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30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01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02 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
03 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 書 記 官 梁靖瑜

1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46,176元×公告債權比例)(A)	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實際清償之數額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4,718	37.81%	17,459	17,459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443	30.52%	14,093	14,093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3	0.34%	157	157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242	31.33%	14,467	14,467
合計		2,816,026	100%	46,176	46,176